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b>壹、綜合部分</b> -----	<b>1</b>
一、金融業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惟與部分國家之金融監理合作文 件仍待簽訂，允宜持續推動，俾利雙邊合作 -----	1
二、為提升理財服務競爭力，放寬銀行及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商品，宜 督促業者落實消費者保護事宜，俾降低未來爭議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	3
<b>貳、金管會本會</b> -----	<b>6</b>
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經法律授權取得收入及獨占利潤，董事長及總經理 薪酬優渥，績效指標宜參據國際競爭力客觀評核，俾使責酬相符 -----	6
四、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提升機構資安防護力，惟為保障個別資訊及金 融安全，相關決策、擇選與執行允宜審慎 -----	8
五、金融業者實施公平待客原則狀況尚有若干缺失，為提升金融消費者信 心及整體競爭力，允宜督促業者積極改進 -----	10
<b>參、銀行局</b> -----	<b>12</b>
六、近期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獲利及占全行比重衰退，海外暴險甚鉅， 允宜綜就國際投資環境及政經情勢，督促業者注意風險控管 -----	12
七、本國銀行核准新冠肺炎紓困振興之貸款數額甚鉅，全球疫情刻未止歇， 消費型態及經濟發展復甦程度受連動影響，允宜注意信用風險 -----	14
八、全球金融市場利率衡量指標(LIBOR)退場在即，允宜積極掌控業者因應 情形，俾得替代利率得以無縫銜接 -----	15
<b>肆、證券期貨局</b> -----	<b>17</b>
九、期貨市場交易量國際排名較 2018 年下降，允宜積極研謀因應，俾提升 競爭力 -----	17
一〇、興櫃資訊系統發生系統異常事件，允宜敦促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妥為 模擬緊急演練應變，俾利交易運作暢順 -----	18

一一、國際間綠色債券參採標準多元，允宜持續關注標準研訂暨其他交易所參採狀況，與時俱進，俾提升公信及形象	20
<b>伍、保險局</b>	<b>21</b>
一二、保險業國外投資龐鉅，與國外金融情勢連動，且匯率波動影響匯兌淨損益，允宜督促業者審慎管控風險	21
一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預計 115 年實施，為順利接軌導入並降低衝擊，允宜督促業者逐步落實評估調整	24
一四、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預計 115 年實施，資本適足率計算及標準容有差異，允宜審慎研商監理標準	26
<b>陸、檢查局</b>	<b>27</b>
一五、國際間已陸續運用金融監理科技於資料蒐集及分析，允宜研蒐趨勢及效益情形，俾優化檢查作業	27
一六、金融數位化服務為發展趨勢，歷來資訊安全檢查有部分缺失，允宜與本會橫向交流，俾利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及檢查作業同步提升	29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所屬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10 億 883 萬 9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12 萬 7 千元(增幅 24.75%)，主要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增加；歲出 15 億 7,540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4,181 萬 7 千元(增幅 2.73%)。謹就金管會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壹、綜合部分

#### 一、金融業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惟與部分國家之金融監理合作文件仍待簽訂，允宜持續推動，俾利雙邊合作

金管會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金融監理」、「銀行監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及「保險監理」等計畫項下編列開會及談判等國外旅費 177 萬 8 千元、191 萬 9 千元、467 萬 2 千元及 483 萬 9 千元。經查：

#### (一)我國金融業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

隨著全球供應鏈重整，東協及南亞國家等新興市場國家迅速崛起，行政院推動新南向政策，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為我國對外經貿策略重要一環。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金融支援，以金融支援產業，促進南向發展，並拓展金融版圖，我國金融業已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截至 109 年 7 月底，銀行業計有 227 個分支機構、證券期貨業有 11 個分支機構、保險業 15 個分支機構(詳表 1)。

表 1 金融業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情形一覽表 單位：家

業別	設置據點情形		
	據點別	家數	國家
銀行業	分行(不含子行之分行)	55	印度、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新加坡、寮國、緬甸、澳大利亞
	子行	7	印尼、柬埔寨、泰國、菲律賓、越南

業別	設置據點情形		
	據點別	家數	國家
	子行設立之分、支行	100	印尼、柬埔寨、泰國、菲律賓、越南
	代表人辦事處	42	印尼、印度、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緬甸、澳大利亞
	其他分支機構	23	柬埔寨、馬來西亞
證券期貨業	子公司	10	印尼、柬埔寨、泰國、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
	參股	1	泰國
保險業	參股	4	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
	保經公司	1	菲律賓
	子公司	4	越南
	辦事處	6	印尼、馬來西亞、緬甸、越南

說明：基準日為 109 年 7 月底；銀行業其他分支機構包括分行設立支行、收付處、行銷服務（辦事）處等。

資料來源：金管會。

## (二)與新南向國家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情形

為促進雙邊金融資訊交流、監理合作或策略合作，金管會、所屬及其周邊單位向來積極與各國官方或非官方金融監理機關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冀以分享監理資訊、實地檢查、員工教育訓練或合作推動業務等。據金管會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與當前政府積極合作交流之新南向 18 國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情形為：銀行業計 5 個國家、證券期貨業計 6 個國家、保險業計 3 個國家、金融業（涵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計 3 個國家、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計 7 個國家及保險周邊單位計 4 個國家（詳表 2）；對照前項我國金融業於該等國家設置據點情形，銀行業與新加坡、緬甸、柬埔寨、寮國、泰國等國，證券期貨業與柬埔寨，保險業則與泰國、柬埔寨、緬甸等國尚無金融監理合作文件，尚有努力空間。

表 2 與新南向 18 國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情形

金融業別	國家數	國家名稱
銀行業	5	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度、澳大利亞
證券期貨業	6	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紐西蘭、澳大利亞

金融業別	國家數	國家名稱
保險業	3	越南、菲律賓、澳大利亞
金融業	3	越南、印尼、馬來西亞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	7	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印度、越南、印尼、澳大利亞
保險周邊單位	4	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及菲律賓

說明：1. 基準日為 109 年 7 月底。  
2. 金融業部分中，越南及印尼涵括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監理合作，馬來西亞涵括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  
3.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中，證券交易所與印尼未簽訂，但與澳大利亞簽訂；櫃檯買賣中心與期貨交易所則反之。

資料來源：金管會。

綜上，新南向政策為我國對外經貿策略重要一環，金融業提供整體金融支援，並陸續於新南向 18 國設置據點，為促進金融體系健全並提升聯繫效率，允宜積極與仍無官方或非官方金融監理合作之部分新南向國家簽署文件，俾促進監理互助及業務合作。

## 二、為提升理財服務競爭力，放寬銀行及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商品，宜督促業者落實消費者保護事宜，俾降低未來爭議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銀行局及證券期貨局 110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及「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分別編列 747 萬 3 千元及 922 萬 4 千元，係辦理健全銀行業務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及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經查：

### (一)放寬銀行及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商品概況

為因應高資產客戶理財服務，強化銀行及證券商商品研發能力並拓展業務，銀行局及證券期貨局爰分別於 109 年 8 月及 9

月放寬符合資格之銀行及證券商對高資產客戶提供商品範圍如下：

1. 銀行：發行外幣金融債券可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sup>1</sup>；可以信託或兼營證券自營方式提供前項商品；外匯指定銀行（DBU）可以兼營證券自營業務方式與高資產客戶買賣境外結構型債券；本國銀行或證券商海外分支機構或轉投資公司可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可對高資產客戶提供台股衍生性金融商品；高資產客戶投資外國債券可不受信評限制；可依銀行自訂規範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程序；依高資產客戶需求提供金融商品或顧問諮詢服務。
2. 證券商：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開放證券商及銀行之海外轉投資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放寬外國債券信評規定；開放證券商（含銀行兼營）得與高資產客戶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

## **(二)宜就檢查局所提相關缺失，督促業者改善並注意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據金管會資料，銀行方面，將分 2 批次受理核准，預計於 109 年 9 月 15 日第 1 次受理申請，同年第 4 季公布審查結果，110 年 2 月第 2 次受理申請，第 2 季公布審查結果，業務辦理期限以 3 年為原則，將定期檢視辦理成果以為核准續辦或終止之考量，其中有無重大客訴爭議案件及處理情形即為檢視因素之一；證券商方面，則自法規生效後（109 年 9 月 10 日）即得申請，並於核准滿 3 年時申報承諾事項（增加在臺實質投資、擴

---

<sup>1</sup>結構型金融商品係固定收益證券特徵與衍生性商品特徵結合之金融產品；衍生性商品係價值依標的資產價值變動之合約（資料來源，MBA 智庫百科）。

大在臺營業規模及雇用人數) 執行情形，如未履行且情節重大即得廢止，另證券商應建立涵括執行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作業與商品涉及投資爭議之監控機制。然於推動理財專業升級之餘，亦須保護消費者權益，建立信任度。查檢查局 109 年度上半年對銀行及證券商有關消費者保護部分曾對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證券商提出檢查缺失（詳表 1），宜督促業者注意並落實強化相關作業。

**表 1 近期檢查局提出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證券商消費者保護相關缺失一覽表**

期間	業別	缺失態樣
109 年度上半年	本國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金融商品銷售，對客戶以貸款或提前解約定期存款方式投資信託商品或購買保險商品者，未建立內控強化措施。</li> <li>2. 辦理交易對帳（通知），未建立確認及管理機制。</li> <li>3. 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欠周延，或未落實相關控管作業。</li> </ol>
109 年度上半年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款約定書或商品說明書對涉及客戶權益之重要資訊，未依規定揭露應記載事項。</li> </ol>
109 年度上半年	證券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複委託業務，受理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手續費率收取有不利消費者之情事。</li> <li>2. 辦理複委託業務，對專業投資人資格審查及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控管，有欠嚴謹。</li> </ol>

資料來源：檢查局主要檢查缺失-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證券商。

綜上，為提升理財服務競爭力，銀行局及證券期貨局放寬銀行及證券商提供高資產客戶商品，近期檢查局檢查發現相關業者有若干消費者保護之相關缺失，鑒於放寬之商品範圍較具投資專業性，宜督促業者注意並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俾降低未來爭議事件可能性。

## 貳、金管會本會

### 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經法律授權取得收入及獨占利潤，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優渥，績效指標宜參據國際競爭力客觀評核，俾使責酬相符

按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及集中保管結算所等 4 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係經主管機關授權許可設立之公司或財團法人，受金管會監督管理，並擔任協助管理證券期貨市場之角色。經查：

#### (一)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設立及收入悉依法律規定授權

查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及集中保管結算所等周邊單位，係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授權許可設立之公司或財團法人，受金管會監督管理，其收入依法令規定收取並須報金管會核定，擔任協助主管機關管理證券期貨市場之角色。

#### (二)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給付董事長總經理固定收入薪酬標準較臺灣銀行高，整體薪酬亦逾院長級標準

經查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董事長總經理薪酬標準有下列情形：

1. 固定收入薪酬上限標準較臺灣銀行高：據金管會表示，依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周邊單位董事長、總經理之固定收入(月支薪俸及主管加給合計)總額，以臺灣銀行董事長及總經理支領固定收入總額 2 倍為支領上限，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或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則以固定收入總額為支領上限，爰固定收入標準

較臺灣銀行高。

2. 整體薪酬遠逾院長級待遇：108 年度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給付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年薪介於 620 萬元至 837 萬元間（詳表 1），超逾院長級待遇（年薪約 450 萬元<sup>2</sup>）。

表 1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 108 年度董總薪酬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名稱	職稱	薪資 (含主管加給)	獎金	合計
證券交易所	董事長	4,241	3,864	8,105
	總經理	4,039	3,853	7,892
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4,241	4,120	8,361
	總經理	4,083	4,083	8,166
期貨交易所	董事長	4,240	4,096	8,336
	總經理	3,967	3,823	7,790
集中保管結算所	董事長	3,433	3,163	6,596
	總經理	3,121	3,097	6,218

資料來源：金管會。

### (三)績效指標客觀性尚有改進空間，且欠缺國際競爭力指標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居國內獨占地位，績效評估允應提高層次，與資本市場發展連結，將競爭力提升度列為主要考核範圍，並訂定具體標準作為獎金發放依據，以敦促管理階層積極任事。揆諸該等單位董事長及總經理獎金幾近薪資，多以薪酬標準上限標準領取，惟對照 108 年度績效目標，99 個目標中僅 13 個有目標值或時程表，餘為文字性目標（詳表 2），客觀性尚有改進空間。再者，核其績效指標情形，國際競爭力如量質比較、排名評比提升度等，皆未設定具體目標數值考核。

<sup>2</sup>依據政務人員給與表，我國各院院長月俸 9 萬 8,160 元、公費 23 萬 5,200 元，計 33 萬 3,360 元，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合計以 13.5 個月計算。

表 2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 108 年度績效目標值類型統計表 單位：個

績效目標類型 /單位名稱	證券交易所	櫃檯買賣 中心	期貨交易所	集中保管 結算所	合計
數據性或具時程表	1	11	0	1	13
非數據性或無時程表	23	24	21	18	86
合計	24	35	21	19	99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報告彙製。

綜上，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設立及收入悉依法律授權，享獨占利潤，董事長及總經理固定收入上限較臺灣銀行高，整體薪酬亦遠逾院長，獎金幾近薪資，惟績效目標客觀性尚有改進空間，爰主管機關宜綜合檢討績效指標及薪給標準，參據量質等國際競爭因素，俾使責酬相符。

#### 四、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提升機構資安防護力，惟為保障個別資訊及金融安全，相關決策、擇選與執行允宜審慎

金管會 110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金融監督管理」計畫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 2,600 萬元，係制定金融機構資安監控組態基準及作業指引，並建置金融資安攻防演練場域。另「施政目標與重點」-「(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下列有重要計畫項目「四、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經查：

##### (一) 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概要

金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謹就該方案概況說明如下：

1. 推動期間及執行單位：109 年 8 月 6 日至 113 年底；由金管會及所屬、公會、周邊單位及各金融機構配合執行，自 110 年度起每半年檢討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2. 推動措施：強化資安監理、深化資安治理、精實金融韌性及發揮資安聯防等 4 大政策，共 36 項措施（詳表 1）。
3. 推動方式：分依業別屬性、規模、及業務風險，預計於 109

年底前釐訂分級標準，採差異化管理；透過資源，建立情資分享、事件應變及監控體系；予以調降存款保險費率等降低經營成本誘因以激勵資安良好業者。

4. 預期效益：健全資安，提升防護能量，建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促使金融服務便利、不中斷並確保財產資訊及隱私。

表 1 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36 項措施一覽表

政策構面	期程	措施
強化資安監理	4 年	1. 訂定資通安全防護基準（電腦系統組態、資訊系統安全發展生命週期防護基準）
	2 年	1. 一定規模金融機構或純網銀設置資安長 2. 鼓勵遴聘具資安背景之董事、顧問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 3. 訂定資通安全防護基準（資安自律規範） 4. 增修訂新興金融科技資安規範 5. 增修訂供應鍊風險管理規範
	1 年	1. 開辦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持續	1. 定期檢視資安風險與金融監理工具之連結（如業務准駁、資本計提、存保費率及安定基金費率） 2. 推動金管會資安人才培育計畫 3. 提升中高階主管資安知能 4. 因應新興業務調整資安檢查重點 5. 提升資安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深化資安治理	2 年	1. 研議金融機構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方法 2. 鼓勵金融機構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3. 推動攻防演練訓練課程，強化防守能力
	1 年	1. 訂定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 2. 協調周邊單位開設金融資安人才養成專班 3. 鼓勵取得國際資安證照
	持續	1. 鼓勵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2. 鼓勵建置資安監控機制
精實金融韌性	4 年	1. 訂定金融作業韌性參考規範 2. 推動成立資料保全中心
	2 年	1. 研議資料保全運作機制 2. 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競賽
	持續	1. 鼓勵導入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 2. 鼓勵實際作業之營運持續演練 3. 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 4. 辦理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
發揮資安聯防	4 年	1. 建立資安應變支援小組
	3 年	1. 導入 AI 分析機制
	2 年	1. 建立資安情資關聯分析平台 2. 建立金融資安應變體系

政策構面	期程	措施
		3. 建立二線資安監控機制及作業標準 4. 推動金融機構與資安監控機制協同運作
	持續	1. 加強金融資安國際合作 2. 鼓勵金控建立電腦資安事件應變小組

資料來源：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 (二)如涉及個別資訊與金融安全，允宜審慎

據金管會表示，金融機構常為駭客攻擊，爰規劃每年辦理 1 次 DDoS 攻防演練，另為考驗跨領域（機構）橫向通報應變與協作之重大資安事件，規劃每 2 年辦理 1 次情境演練，110 年度預算即涵括建置金融資安攻防演練場域經費；另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參考美國概念，將研議資料保全運作之避風港計畫，視結果評估推動。惟演練場域恐涉及個別（機構或個人）資訊，允宜審慎並注意資安，另資料保全宜考量集中化風險，避免過於集中單一或少數幾家機構。且金融監理工具（如資本計提、存保及安定基金費率）涉及金融安全穩定性，將資安風險與其連結，須審慎模擬試算並評估其對金融安全之影響。

綜上，金管會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其中將資安風險與金融監理工具連結，涉及市場監理，且如涉及資料存取，攸關機構及民眾信任度，爰相關決策、擇選及執行宜審慎，俾利資訊保全及金融安定。

## 五、金融業者實施公平待客原則狀況尚有若干缺失，為提升金融消費者信心及整體競爭力，允宜督促業者積極改進

金管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下列有重要計畫項目「一、持續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評核金融服務業對於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情形，以確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謹說明如下：

## (一)公平待客原則推動狀況

金管會自 104 年 12 月底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於業務監理及金融檢查時追蹤成效，如有違反規定時則依法處理；復於 107 年起要求辦理教育訓練，並自同年 6 月起規劃 108 年起進行評核，以促金融服務業內化為企業文化，提升對客戶權益之保障。

## (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實施情況

據金管會新聞稿，該會為瞭解金融業是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109 年續對 35 家銀行、108 年受評之綜合證券商以外之其餘專營證券商 30 家、期貨商 14 家、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檢視 108 年度落實情形，除獎勵排名前 20%業者外，部分業者仍有若干缺失待改進（詳表 1）。

表 1 金管會 109 年評核金融機構公平待客原則缺失情形

業別	缺失情形
銀行業	「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表現較不佳，主因部分銀行對涉有金融消費保護之缺失未妥適處理，且部分銀行法遵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日常表現有缺失。
證券商	1. 少數業者未訂定公平待客原則相關規範，或規範內容未臻具體，相關之督導管控機制尚欠健全。 2. 董事會缺乏具體督導作為或建議，鮮少主動提出優化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或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相關作為。 3. 部分業者未落實客戶徵信以給予適當買賣額度、違規接受客戶未具價格委託、未落實公司內部人利益衝突檢核規範。 4. 部分業者之酬金支付標準僅考量業績及手續費收入等，未考量其他非財務性指標。
保險業	壽險業： 業務人員未確實填寫業報書、核保未確認保費來源是否屬實，未善盡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業務員挪用或侵占保費，以及未落實親晤親簽、保全審核作業程序。 產險業： 辦理保險相關業務，未確實審閱要保書簽署文件即同意承保、未依保險商品內容確實評估承保，以及未落實核保評估作業等。

資料來源：金管會。

綜上，信任度為金融服務業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關鍵

因素，為藉由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維護服務品質，提升我國金融服務業整體品牌形象，降低金融消費爭議，爰主管機關宜督促業者改善該原則評核缺失情形，俾奠定發展利基。

### 參、銀行局

#### 六、近期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獲利及占全行比重衰退，海外暴險甚鉅，允宜綜就國際投資環境及政經情勢，督促業者注意風險控管

銀行局 110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747 萬 3 千元，係辦理健全銀行業務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經費。經查：

##### (一)近期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獲利及其占全行比重衰退

為因應國際化發展趨勢，本國銀行陸續於海外設置分支機構據點，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設有 518 個分支機構，分行及其設立之支行 175 個，子行及其設立之分、支行 283 個。海外分支機構（不含中國大陸）稅前淨利自 105 年度 408 億元成長至 108 年度 662.9 億元，占全行獲利比重則自 105 年度 13.6% 增加至 108 年度 18.4%；若涵蓋中國大陸，則自 105 年度 434.5 億元成長至 108 年度 732.6 億元，占全行獲利比重則自 105 年度 14.5% 增加至 108 年度 20.3%（詳表 1），顯示海外分支機構營運重要性趨增。惟近期變化如下：

1. 109 年度上半年海外分支機構（不含中國大陸）獲利衰退，稅前淨利 201.9 億元較 108 年度上半年 345.5 億元衰退 143.6 億元，占全行比重則自 108 年度上半年 17.9%、108 年度 18.4% 衰退為 12.3%（詳表 1）。
2. 若涵蓋中國大陸，109 年度上半年稅前淨利 252.3 億元較 108

年度上半年 383.2 億元衰退 130.9 億元，占全行比重則自 108 年度上半年 19.9%、108 年度 20.3% 衰退為 15.3%（詳表 1）。

表 1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上半年）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稅前淨利情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8 年 上半年	109 年 上半年
海外分支機構 (不含中國大陸)	金額	408.0	504.4	558.4	662.9	345.5	201.9
	占全行 比重	13.6%	16.5%	16.7%	18.4%	17.9%	12.3%
海外分支機構 (含中國大陸)	金額	434.5	558.9	618.9	732.6	383.2	252.3
	占全行 比重	14.5%	18.3%	18.5%	20.3%	19.9%	15.3%

資料來源：金管會歷年提供資料。

## (二)海外暴險甚鉅，宜就分支機構加強風險管控

據金管會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海外暴險達 7 兆 9,036 億元（詳表 2），該會為加強本國銀行對海外分支機構管理，已陸續加強內控內稽與法遵功能、強化金融機構通報機制、強化海外營業單位之監理機制及加強防制洗錢措施，加強總行管理，規範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機制，請周邊單位舉辦人員訓練，推動監理合作、並加強對中國大陸地區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額度、營業資金、投資總額及虧損等管制。惟近期各國爭端持續（如美中及中印），加以香港治安情況不穩，各國新冠肺炎疫情尚未止歇，經營環境面臨重大挑戰，允宜督促業者加強管控。

表 2 本國銀行海外暴險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基準日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6 月底
海外暴險	76,134	81,167	84,699	75,216	79,036

資料來源：金管會

綜上，為拓展金融版圖，本國銀行陸續於海外設置分支機構據點，鑒於近期獲利及占全行比重衰退，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全面止歇，國際投資環境及政經情勢多變，允宜督促業者加強風險控

管及落實重大事件通報，並注意海外分支機構人員安全，俾維護整體金融穩健體質。

## 七、本國銀行核准新冠肺炎紓困振興之貸款數額甚鉅，全球疫情刻未止歇，消費型態及經濟發展復甦程度受連動影響，允宜注意信用風險

銀行局 110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747 萬 3 千元，係辦理健全銀行業務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經費。經查：

### (一)配合新冠肺炎紓困振興辦理之貸款數額甚鉅

據金管會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 26 日，配合新冠肺炎紓困、振興，本國銀行因應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福部、農委會、央行融通資金、勞工紓困貸款等政府方案核准貸款戶數計 112 萬 5,471 戶，金額計 9,375 億 8,900 餘萬元，另銀行自辦貸款戶數計 16 萬 5,067 戶，金額計 9,468 億 8,800 餘萬元，合共戶數計 129 萬 538 戶，金額計 1 兆 8,844 億 7,700 餘萬元，數額極為龐鉅。

表 1 本國銀行辦理新冠肺炎紓困、振興貸款一覽表

單位：戶、新臺幣百萬元

方案別	申請		核准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經濟部方案	65,150	657,106	62,066	600,958
交通部方案	1,280	112,423	1,178	110,493
文化部方案	28	398	7	181
衛福部方案	24	68	16	49
農委會方案	35	259	34	251
央行融通資金	138,940	142,977	133,187	132,793
勞工紓困貸款	1,081,910	108,161	928,983	92,864
政府方案小計	1,287,367	1,021,392	1,125,471	937,589
銀行自辦-企業戶	125,291	784,757	119,936	736,212
銀行自辦-個人	47,059	218,550	45,131	210,676

方案別	申請		核准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銀行自辦小計	172,350	1,003,307	165,067	946,888
合計	1,459,717	2,024,699	1,290,538	1,884,477

說明：基準日為 109 年 8 月 26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 (二)允宜對新冠肺炎紓困、振興貸款審慎注意信用風險

據金管會表示，銀行辦理紓困、貸款案件仍須依一般授信原則辦理，惟信保基金提供保證 8 成以上之政府貸款案件，建議銀行不徵提存單為擔保，舊貸申請展延案件，建議維持原核貸條件，不另增提存單為擔保；辦理中央銀行專案貸款，資金來源為中央銀行，貸款對象、範圍及條件（由信保基金提供保證）有明確規範，該類貸款之第 1 類正常授信資產至融通期限日，備抵呆帳提列最低標準由 1%降為 0.5%，基於備抵呆帳提列之目的為維持信用風險承擔能力，故該會仍持續督促本國銀行落實風險管理，提列適足備抵呆帳。然經政府保證之貸款，屬代位清償性質，仍具信用風險，授信管理須審慎。

綜上，新冠肺炎疫情發生以來，本國銀行全行逾期放款比率自 108 年底 0.21%上升為 109 年 7 月底 0.25%，資產品質受相當程度影響；截至 109 年 8 月 26 日，本國銀行核准辦理新冠肺炎相關紓困振興貸款數額近 2 兆元，全球疫情尚未全面止歇，連動影響消費型態及經濟復甦程度，允宜注意信用風險，於公益及穩健經營間取得衡平。

## 八、全球金融市場利率衡量指標(LIBOR)退場在即，允宜積極掌控業者因應情形，俾得替代利率得以無縫銜接

銀行局 110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747 萬 3 千元，係辦理健全銀行業務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經費。經

查：

**(一)審計部審核通知指出，全球金融市場利率衡量標準即將退場，亟待審慎因應**

據審計部 108 年度審核通知，英國銀行家協會提出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係近 30 年來全球金融市場之利率衡量指標，廣泛應用於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互換、短期利率期貨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個人抵押等各類貸款。嗣因形成機制存有易被大型商業銀行操縱及缺乏有效外部監管等缺點，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宣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規定會員銀行須提供 LIBOR 報價，亦即 LIBOR 於 2021 年底退場，採用該指標定價之金融商品，須重新訂定指標利率，與交易對手協商修改合約，對業務流程、會計及稅務作業、風險性資產與資本計提模型、資訊系統等產生關聯影響，亟待因應。

**(二)成立工作小組因應接軌事宜**

據金管會新聞稿，為因應 LIBOR 2021 年底退場，美國、英國、歐元、瑞士、日本等主要國家替代指標分別為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SOFR)、英鎊隔夜拆款平均利率 (SONIA)、歐元短期利率 (€STR)、瑞士隔夜平均利率 (SARON) 及東京隔夜平均利率 (TONA) (詳表 1)；另據金管會表示，我國方面，該會及中央銀行共同發布新聞稿，籲請銀行妥善因應，且該會函請銀行公會組成工作小組，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因應措施建議方向報告書」，將提供銀行 (含海外分支機構) 採取因應措施及所需調整時程建議之參考。

**表 1 主要國家 LIBOR 替代利率指標一覽表**

項目\國家別	美國	英國	歐元區	瑞士	日本
替代利率指標名稱	SOFR 擔保隔夜	SONIA 英鎊隔夜	€STR 歐元短期	SARON 瑞士隔夜	TONA 東京隔夜

項目\國家別	美國	英國	歐元區	瑞士	日本
	融資利率	拆款平均利率	利率	平均利率	平均利率
性質	隔夜公債附買回利率(擔保)	隔夜拆款利率(無擔保)	隔夜批發性融資利率(無擔保)	隔夜附買回利率(擔保)	隔夜拆款利率(無擔保)

資料來源：金管會網頁。

綜上，全球金融市場利率衡量指標(LIBOR)退場在即，影響金融商品計價基準，國內銀行及本國銀行所屬海外分支機構皆須積極因應，評估選擇替代利率與其他國際間推薦利率之差異暨交易對手、市場接受度，綜就連動影響之合約協議、計價、業務流程、會計及稅務作業、風險性資產與資本計提模型、資訊系統等審慎調整，爰主管機關宜掌握業者因應情形，俾替代利率得無縫銜接。

#### 肆、證券期貨局

#### 九、期貨市場交易量國際排名較 2018 年下降，允宜積極研謀因應，俾提升競爭力

證券期貨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下列有重要計畫項目「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等施政重點。為因應投資人避險及期貨交易需求，政府爰主導成立期貨交易所提供集中交易市場，惟其交易量國際排名卻有下降情事，茲說明如下：

#### (一) 交易量國際排名較 2018 年下降，鄰近地區部分交易所則躍升

隨著資訊科技發展與網際網路普及，跨國交易便利度提升，我國期貨市場交易人已非侷限於國內投資者，然國外投資人參與雖使成交情形更加活絡，卻亦須面臨全球性競爭。據美國期貨業協會(Futures Industry Association, FIA) 交易量調查報告，我國期貨市場交易量國際排名自 2018 年第 17 名下降為 2019 年第 19 名，下降 2 名，於 2020 年上半年僅回升 1

名；復與中國大陸部分交易所及韓國交易所相較，該等交易所排名多為躍升（詳表 1）。

**表 1 我國與中國大陸、韓國交易所期貨交易量名次對照表**

期間	我國期交所	上海期交所	大連商品交易所	鄭州商品交易所	韓國交易所
2018 年	17	10	12	13	9
2019 年	19	10	11	12	8
2020 年上 半年	18	11	10	12	8

資料來源：FIA 各年度統計報告。

## **(二) 同期間競爭交易所商品成長而排名衰退，已採取優化措施**

據證券期貨局表示，排名衰退之原因係 2019 年競爭交易所（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多種商品交易所）商品成長，恰我國現貨市場振幅及波動度下滑，交易量萎縮，故而排名衰退；為提升市場競爭力，2019 年 10 月推出「富櫃 200 期貨」、2020 年 6 月推出「臺灣永續期貨」及「臺灣生技期貨」，並實施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綜上，全球期貨交易所競爭劇烈，我國期貨市場交易量國際排名較 2018 年下降，對照中國大陸部分交易所及韓國交易所排名躍升，我國量化競爭優勢衰退，為活絡期貨交易市場，提升知名度，主管機關允宜持續蒐集國外趨勢，發展多元商品並優化交易效能，俾提升競爭力。

### **一〇、興櫃資訊系統發生系統異常事件，允宜敦促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妥為模擬緊急演練應變，俾利交易運作暢順**

證券期貨局 110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22 萬 4 千元，係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經查：

### (一)興櫃資訊系統異常事件概要及影響

興櫃股票交易系統每日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以 109 年 7 月而言，每日平均交易量為 8,420 萬 4 千股，每日平均值為 45.98 億元。該系統於 109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時 46 分至 11 時因交易主機記憶體異常而故障，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異常，切換至異地備援系統交易，其後已提出資安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證券期貨局並已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完成通報作業。交易系統暫停及恢復過程中，部分投資人委託單重複輸單致重複成交 4 筆，成交量 2 萬 7 千股，金額 44.11 萬元，已協助交易雙方證券商辦理改帳事宜，迄 109 年 9 月問卷回復日止，尚無交易糾紛。

### (二)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系統緊急事件處理及演練

以 109 年 7 月而言，我國上市櫃股票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2,884 億元<sup>3</sup>，期貨及選擇權類平均每日交易契約數為 138 萬 8,847 口<sup>4</sup>，集中保管結算所主要辦理登錄、保管及帳簿劃撥服務，並提供固定收益商品及基金市場後台作業服務。經詢據金管會略以，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期貨交易所訂有交易系統與交易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處理措施，且該三單位與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皆於每日開盤前測試，交易程式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與子法及 ISO 資訊安全規範設計測試，通過國際標準驗證，並有容錯機制之交易電腦系統、網路系統規劃，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亦各辦理 1 次證券期貨市場全市場會測，辦理異地備援演練。

綜上，興櫃資訊系統 109 年發生資訊系統異常事件，影響金

<sup>3</sup>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9 月 1 日「國情統計通報」。

<sup>4</sup>資料來源，期貨交易所網站公布之「前一月份各商品每日交易量統計表」。

額有限，惟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及集中保管結算所每日處理證券期貨交易及結算交割量龐鉅，仰賴資訊程度甚深，系統傳輸穩固性攸關交易人權益及資本市場形象，爰主管機關宜敦促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持續妥為模擬緊急演練應變，俾利系統及交易運作暢順。

## 一一、國際間綠色債券參採標準多元，允宜持續關注標準研訂暨其他交易所參採狀況，與時俱進，俾提升公信及形象

證券期貨局 110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22 萬 4 千元，係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經查：

### (一)部分綠色債券不符合 CBI 標準，惟納入部分資訊公司資料庫

綠色債券制度自 106 年實施以來，據金管會資料，106 年度至 109 年度（7 月底止）各發行 9 檔、14 檔、14 檔及 6 檔，總額各為 206 億元、333 億元、502.1 億元及 112 億元，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有 6 檔債券未被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納入其綠色債券資料庫統計，原因為涉及石油與天然氣。CBI 係民間組織，推動投資人朝向低碳及氣候適應經濟之投資，並給予氣候債券標籤，而前開不符合 CBI 標準之綠色債券已被彭博資訊公司（採 GBP 標準）納入綠色債券資料庫，不影響國際化發展。

### (二)國際間參採標準多元，歐盟標準建立中

據金管會資料，國際間設綠色債券專板之 8 個交易所，參採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所訂定之綠色債券原則（GBP）者具多數，

將 CBI 納入標準者亦有 3 家（詳表 2）。我國綠色債券分類主採 GBP，並配合國家政策與目標納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然歐盟擬建立綠色債券標準，刻就專家提供之報告進行市場諮詢，是否立法則尚無明確意見，將由櫃檯買賣中心持續追蹤。

**表 1 設綠色債券專板之國際交易所參採分類標準一覽表**

國家	交易所名稱	標準	國家	交易所名稱	標準
挪威	奧斯陸證交所	GBP	盧森堡	盧森堡證交所	GBP、CBI、中國人民銀行綠債指引
瑞典	斯德哥爾摩證交所	GBP	義大利	義大利證交所	GBP
英國	倫敦證交所	GBP、CBI、. 歐盟 GBS、東協及印尼綠色債券標準及中國人民銀行綠債指引	南非	南非證交所	GBP 或其他經南非證交所認可之國際標準
墨西哥	墨西哥證交所	GBP	日本	日本證交所	GBP, CBI, Green Bond Guidelines 2017(日本環境省參採 GBP 所訂), 或其他經日本證交所認為合理之標準

資料來源：金管會。

綜上，國際交易所參採之綠色債券標準多元，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標準亦有 3 家交易所納為參採標準，鑒於歐盟標準刻正研議中，為與國際制度接軌，證券期貨局允宜掌握國際標準更新狀況並綜合考量其他交易所納歸標準，適時研修，俾提升公信及整體債券形象。

## 伍、保險局

### 一二、保險業國外投資龐鉅，與國外金融情勢連動，且匯率波動影響匯兌淨損益，允宜督促業者審慎管控風險

保險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 年度重

要施政計畫」項下列有重要計畫項目「二、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經查：

### (一)壽險業國外投資餘額及占比甚高

我國壽險業國外投資餘額 104 年底至 109 年 6 月底分別為 10 兆 4,163 億元、12 兆 5,886 億元、14 兆 4,061 億元、16 兆 3,073 億元、17 兆 5,997 億元及 18 兆 1,451 億元，占資金運用總額比率分別為 57.0%、62.6%、65.0%、68.4%、66.6%及 66.2%（詳表 1），逐年攀升，109 年 6 月底僅小幅下降為 66.2%。相較於產險業業務屬性多為短年期，投資與之相應，國外投資需求及部位皆較少，壽險業國外投資比重甚高，105 年底起已逾六成。

表 1 保險業國外投資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時點	壽險			產險		
	家數	國外投資數	占運用資金比率	家數	國外投資數	占運用資金比率
104 年底	25	104,163	57.0%	20	545	19.5%
105 年底	24	125,886	62.6%	21	564	18.2%
106 年底	23	144,061	65.0%	21	595	19.2%
107 年底	22	163,073	68.4%	16	593	18.8%
108 年底	22	175,997	66.6%	16	611	17.9%
109 年 6 月底	22	181,451	66.2%	16	601	17.3%

資料來源：金管會。

### (二)國外主要投資項目為金融商品，與國際金融情勢連動，且匯率波動致壽險業匯兌損失龐鉅

1. 國外主要投資項目：據金管會資料，截至 109 年 6 月底國外前 3 項主要投資項目為債券（含國際板債券）、基金及股票等金融商品，壽險業投資金額分別為 14 兆 8,452 億元、6,215 億元及 5,685 億元（詳表 2），風險與國際金融情勢、匯率、利率連動。
2. 匯率波動肇致壽險公司匯兌損益龐鉅：因美國貨幣政策等因素造成匯率波動，壽險業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分別產生鉅額

匯率損益-1,931 億元、-6,488 億元、2,810 億元、-2,410 億元，影響極為重大；雖壽險業者採行避險措施，匯率損益沖減避險損益後，同期間淨匯損為 1,046 億元、1,920 億元、2,030 億元及 2,925 億元，金額甚為龐鉅。另保險局已建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可沖抵匯損以降低對淨值之影響，惟沖減後淨影響數仍達 872 億元、1,760 億元、2,309 億元及 2,912 億元。復觀諸近期情形，109 年 6 月底淨損益數 1,758 億元，遠高於 108 年同期 877 億元，且平穩機制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亦自 108 年底 546 億元降為 306 億元（詳表 3），爰主管機關宜持續關注後續情形並加強監理。

表 2 保險業國外投資項目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壽險	產險	合計
不動產	944	-	944
股票	5,685	50	5,735
基金	6,215	75	6,290
債券（含國際板債券）	148,452	375	148,827
衍生性金融商品	649	1	650
其他	19,506	100	19,606
總計	181,451	601	182,052

說明：基準日為 109 年 6 月底。

資料來源：金管會。

表 3 壽險業國外投資匯率損益相關項目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匯兌避險損益 A	匯率損益 B	淨損益 A+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沖減數 C	淨影響數 A+B+C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
104	-2,824	2,254	-570	-70	-640	616
105	885	-1,931	-1,046	174	-872	441
106	4,568	-6,488	-1,920	160	-1,760	281
107	-4,840	2,810	-2,030	-279	-2,309	560
108	-515	-2,410	-2,925	13	-2,912	546
108 年（6 月底止）	-2,069	1,192	-877	-277	-1,154	837

年度	匯兌避險 損益 A	匯率損益 B	淨損益 A+B	外匯價格變 動準備金沖 減數 C	淨影響數 A+B+C	外匯價格 變動準備 金餘額
109 年 (6 月底止)	73	-1,831	-1,758	240	-1,518	306

資料來源：金管會。

綜上，保險業國外投資餘額龐鉅，占比逾 6 成，基於近年度匯率波動對壽險業造成巨額影響，且投資項目風險與國際金融情勢連動，爰主管機關宜持續關注後續情形，促其審慎管控，俾兼顧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

### 一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預計 115 年實施，為順利接軌導入並降低衝擊，允宜督促業者逐步落實評估調整

保險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之實施內容包含「(二) 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 17) 『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經查：

#### (一) IFRS 17 實施對保險業財務報導表達之影響

據金管會 108 年 6 月 20 日新聞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106 年 5 月 18 日發布 IFRS 17。經詢據金管會表示，我國接軌時程則預計以 2026 年 (民國 115 年) 再實施為原則。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主要影響部分為保險負債，以類似公允價值方式衡量，與目前以類似攤銷後成本之衡量方式有別。觀諸歷年度保險負債情形，壽險及產險保險負債逐年攀升，109 年 5 月底分別為 25 兆 2,150 億 500 萬元、2,115 億 5,000 萬元，總計 25 兆 4,265 億 5,500 萬元 (詳表 1)，金額龐鉅，未來 IFRS 17 實施勢將有所衝擊。

表 1 近年度保險負債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時點	壽險業	產險業	總計
101 年底	12,249,808	166,959	12,416,767
102 年底	14,134,176	166,261	14,300,437
103 年底	15,445,141	172,563	15,617,704
104 年底	16,744,627	178,419	16,923,046
105 年底	18,950,369	200,534	19,150,903
106 年底	20,790,907	193,063	20,983,970
107 年底	22,765,420	197,645	22,963,065
108 年底	24,512,987	206,078	24,719,065
109 年 5 月底	25,215,005	211,550	25,426,555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網頁。

**(二)IFRS 17 實施對保險業之其他影響**

經詢據金管會略以，除對保險業負債評估外，對商品結構亦產生相當影響，且公報衡量方式需運用大量經驗統計資料，並於資訊系統保留各期數據，將大幅提高對精算資訊系統之依賴，增加技術困難度；另準備金提存部分，IFRS 17 相關規定之實務計算方式各國仍持續討論中，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隨假設情境、利率走勢、保單實際經驗及新銷售保單貢獻多寡而有差異，各國主管機關並未對外揭示評估結果，惟如業者有強化需求，當函報準備補強計畫，預留準備金因應。該會已組成專案小組並研擬各項措施積極協助業者導入，截至 109 年第 1 季已建立初版資料需求盤點。

綜上，保險業者資金源於保單銷售，具風險分攤及未來給付可能性，當以穩健經營為原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預計於 115 年實施，將影響保險負債評量、商品精算、資訊系統及責任準備金提存等；鑒於業者保險負債金額龐鉅，允宜持續促其逐步落實調整，預為估列準備金提存數，俾順利接軌，降低衝擊。

#### 一四、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預計 115 年實施，資本適足率計算及標準容有差異，允宜審慎研商監理標準

保險局 110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計畫編列 700 萬 5 千元，係辦理保險業財業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經查：

##### (一)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ICS) 規定與現行制度有所差異

詢據金管會略以，經與保險業者溝通後，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ICS) 預計配合前項所述 IFRS 17 時程，於 115 年實施，其資本適足率標準為 100%。另該制度與現行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差異包括資產與負債評價方法、自有資本計算方法及風險資本計提方式，故業者應增加業主權益等第 1 類資本以因應對淨值之可能衝擊，及早檢視風險評估管理措施，調整財業務結構，且具經營長年期保單特性之壽險業者應確實執行資產負債匹配管理，俾減緩金融市場波動對資產負債之影響。

##### (二)因應規劃及現況

詢據金管會略以，為提升資本品質，保險局業修正業者發行部分類型債券或特別股（如含有利率加碼條件之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等）時，自有資本之計算規定，及為提升風險承擔能力，將淨值比率納入法定監理標準；另規劃分「完成衝擊影響評估及研究案」、「完成過渡性計畫及法規修正」及「準備期」等 3 階段實施（詳表 1）。

表 1 因應 ICS 接軌實施期程

階段別	階段工作	期間	主要工作
1	完成衝擊影響評估及研究案	109 年至 110 年	在地試算階段，並納入不同情境以瞭解關鍵因子之敏感度，俾研議在地化監理規範及分階段導入現行制度之可行性。
2	完成過渡性計畫及	111 年至 113 年	1. 透過試算結果及衡酌長年期保單特性，將參考歐盟第二代清償能力制度

階段別	階段工作	期間	主要工作
	法規修正		實施之過渡性措施、ICS 有關過渡性計畫之內容等，研擬我國過渡性計畫。 2. 配合新制度將通盤檢討監理法規，如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包括資本適足率之法定標準將參考 ICS 標準訂定、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及組成等。
3	準備期	114 年	實施新制度前之準備期間

資料來源：金管會。

### (三) 監理標準恐將隨之更動，允宜審慎研議

查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2 項：「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200%；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前項資本適足率劃分為下列等級：一、資本適足。二、資本不足。三、資本顯著不足。四、資本嚴重不足。」現行規定資本適足率以 200% 為基準，並為分級管理（詳表 2），如未來欲因應 ICS 修正，允宜審慎，並視業者核算情形推演市場狀況，規劃實施如計算方式、安定基金提撥等細節。

表 2 現行資本適足率監理分級標準

級別	資本適足率標準
資本適足	200%
資本不足	150%以上，未達 200%
資本顯著不足	50%以上，未達 150%
資本嚴重不足	低於 50%

資料來源：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綜上，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預計 115 年實施，資產與負債評價方法、自有資本計算方法及風險資本計提方式等皆有所差異，業者財務業務皆須調適，爰主管機關宜審慎研商監理標準及實施細節，俾維持保險市場健全發展。

## 陸、檢查局

一五、國際間已陸續運用金融監理科技於資料蒐集及分析，允宜研蒐趨勢及效益情形，俾優化檢查作業

檢查局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編列軟體設備費 248 萬 4 千元及系統開發費 450 萬元，係購置檢查作業電子化查核工具、符合資安規定汰購軟體、因應金融科技進步，採用新興資訊技術架構，重新改版檢查行政資訊系統等。經查：

#### (一)審計部審核意見指出，國際間已陸續運用金融監理科技

審計部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核意見略以，監理科技係應用人工智慧、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大數據分析等創新技術，協助完成法規遵循與監理作業。據國際清算銀行報告，金融監理科技分為資料蒐集及資料分析，應用於市場監視、錯誤行為分析等範疇，全球採行監理科技之金融監理機關，如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將雲端運算、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等科技運用於監理作業。

#### (二)我國研議現況

詢據檢查局，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規劃檢查作業科技化情形如下：

1. 金融機構採 API 介接方式申報資料，預計 110 年 4 月至少 32 張報表，111 年 1 月全部報表。
2. 運用 ACCESS 等應用程式查核比對資料。
3. 推動檢查作業電子化，建置檢查放表系統、行動辦公室及檢查底稿歸檔系統。

復據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8 年已組成「推動數位監理申報機制」專案小組，邀集中央銀行及周邊單位等，共同研議發展我國監理科技，未來將運用 API、資料倉儲、大數據分析、互動式儀表板等新興科技，自動產出

監理資訊，提升監理效能。另未來以現行申報機制平行併軌，分純網銀（短期）、票券業（中期）、銀行業（長期）等階段推行數位監理申報機制，並評估需求推動監理科技，舉辦黑客松活動廣蒐意見。

綜上，金融科技發展衍生多樣化服務型態，為因應環境快速變遷，檢查局刻規劃推動自動化資料申報、應用程式輔助實地查核、檢查作業電子化等，對照國際間陸續將雲端運算、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等新式監理科技，運用於市場監視及錯誤態樣等資料蒐集與分析，存有差別，允宜研蒐國際趨勢及效益情形，俾優化檢查作業。

#### 一六、金融數位化服務為發展趨勢，歷來資訊安全檢查有部分缺失，允宜與本會橫向交流，俾利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及檢查作業同步提升

檢查局 110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計畫編列 2,324 萬 3 千元，係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暨金檢法規之制定修訂。經查：

##### （一）歷來資訊安全檢查有部分缺失

隨著網路科技發展，金融服務數位化為必然發展趨勢，資訊安全提供服務環境信賴度，據金管會提供資料，歷來對本國銀行、證券業及保險業進行之資安專案檢查，有部分缺失，因程度不同而使嗣後裁處情形有所差異（詳表 1）。

表 1 104 年至 109 年 7 月底止資訊安全檢查專案檢查情形

年度	業別	專案檢查主題	家數	檢查有缺失家數	裁處類型及家數
104	本國銀行	本國銀行資訊作業專案檢查	18	18	無
104	證券業	證券業資訊作業專案檢查	5	5	函請改善 2 家

年度	業別	專案檢查主題	家數	檢查有缺失家數	裁處類型及家數
104	壽險業	壽險業資訊作業專案檢查	1	1	無
105	本國銀行	本國銀行資訊作業專案檢查	13	13	無
105	本國銀行	電子商務系統資訊作業專案檢查	4	4	無
105	保險業	壽險業資訊作業專案檢查	2	2	核處罰鍰 60 萬元整、糾正及限期一個月改善 1 家 核處罰鍰 60 萬元整、限期改善 1 家
105	保險業	產險業資訊作業專案檢查	6	6	限期改善 1 家
106	證券業	電子交易專案檢查	5	5	函請改善 5 家
106	本國銀行	數位金融服務專案檢查	5	5	無
106	本國銀行	SWIFT系統資安專案檢查	12	11	罰款 800 萬元 1 家並函請改善
107	本國銀行	金融服務業網路安全規範(Part500)遵循度專案檢查	9	9	無
107	本國銀行	內部管理專案檢查(含資訊安全)	1	1	無
107	保險業	電子商務系統專案檢查	5	5	核處罰鍰 60 萬元整及糾正 1 家 糾正 2 家 核處罰鍰 240 萬元整、糾正及限期改善 1 家 核處罰鍰 120 萬元整、糾正 1 家
108	本國銀行	兼營電子支付業務專案檢查	3	3	無
108	本國銀行	主機系統安全維護、監控及緊急應變專案檢查	5	5	無
108	本國銀行	物聯網設備資安專案檢查	5	5	無
108	本國銀行	資訊系統安全專案檢查	1	1	無
109	本國銀行	兼營電子支付業務專案檢查	1	1	無
109	本國銀行	主機系統安全維	3	3	無

年度	業別	專案檢查主題	家數	檢查有缺失家數	裁處類型及家數
		護、監控及緊急應變專案檢查			
109	保險業	壽險業資訊業務專案檢查	1	1	核處 2 項糾正 1 家

資料來源：金管會。

## (二)檢查作業與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規劃辦理事項可雙向參考

據金管會公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資通安全防護基準(電腦系統組態、資訊系統安全發展生命週期防護基準)、資通安全防護基準(資安自律規範)、新興金融科技資安規範、金融作業韌性參考規範及資安監控機制等皆為該方案未來規劃擬訂之項目，容有研蒐國內外學術資料，並佐以實務需求之必要，擬訂後將為金融機構未來運作參據標準。檢查局實地檢查作業流程，含括受檢單位查核資料準備、提供與溝通及後續檢查意見改善溝通，檢查所得資料具外部獨立性及內部資料查察情況，反應資訊安全實務運作及新舊科技演進過程之易見缺失，當可提供研訂相關規範之參考，且基準及監控機制研訂蒐研資訊，亦可供檢查作業精進之需。

綜上，檢查具缺失稽核功能，歷來對本國銀行、證券業及保險業資訊安全專案檢查有部分缺失，鑒於金管會公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將資安基準及作業規範之研訂列為未來工作事項，爰宜將檢查情形適度與本會橫向交流，俾利基準及規範周延性，並同步提升未來檢查作業。